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運豐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

訴訟代理人 陳雙全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燦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,289元〈計算式：50,299元×11月（自113年1月1日起至支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止，共滿11月）=553,289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